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 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本次修正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大幅提高罰鍰上限，並調降部分條文罰鍰下限，爰擬具「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本準則實際規範之主體，爰修正草案名稱；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檢驗測定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違反本法規定之裁處，由本署環境檢驗所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俾利有效管理，爰於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中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法第八十六條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且其追繳以行政處分為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配合本法修正內容，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並規範按次處罰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罰。（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應處罰鍰計算公式之因子，屬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稱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修正草案第三條附表）。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 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私場所 <u>固定污染源</u>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為符合本準則實際規範之主體，爰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八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 <u>固定污染源</u> 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 <u>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u> 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檢驗測定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違反本法規定之裁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俾利有效管理，爰於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中予以刪除。
第三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 <u>第九十六條第一項</u> 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	第三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 <u>第八十二條</u> 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 <u>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u>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二、本法 <u>第八十六條</u> 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且其追繳以行政處分為之，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u>予以論處。</u>	
第四條 依前條 <u>計算所得之罰鍰額度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u> ，以 <u>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裁處之</u>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裁處之罰鍰，倘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罰鍰額度上限時，以其上限罰鍰額度計算。 <u>但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u>	刪除但書規定，刪除說明同前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按 <u>次</u> 處罰之罰鍰額度及依本法 <u>第八十二條第三項</u> 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應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罰。	第五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 <u>每日</u> 罰鍰額度及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應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罰。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二、因應本法已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將修正為按次處罰，爰修正之。
第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依處分書所載內容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 <u>遭陳情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u> ，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	第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依處分書所載內容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因民眾陳情經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列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危害程度(D)	罰鍰額度(E)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1	第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一、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實際削減量與指定削減量之比率： 一、未達30%者，A=4.5 二、達30%未達60%者，A=3 三、達60%者，A=1	一、應削減污染物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 二、應削減污染物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嚴重違規者， D=3 二、一般違規者， D=1	一、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萬元	第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100萬 非工商廠場：2~20萬	削減量未達指定目標比例： 1. 未達30%者，A=3.0 2. 達30%未達60%者，A=2.0 3. 達60%者，A=1.0	1. 應削減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應削減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10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2萬	一、新增列次俾利索引。 二、因應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新增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為處裁罰之裁罰因子，本準則本次修正適用範圍僅針對固定污染源，以其為裁罰主體考量，並增列「污染物項目」為裁罰因子。 三、考量裁處本即以法定貨幣新臺幣計算，無須特別註記載罰使用幣別，爰於罰鍰額度(E)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列次1修正說明如下： (一)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及罰鍰，並酌作格式修正。 (二) 為免外界對削減率之爭議，並配合本法已提高罰鍰上限，爰於「污染程度(A)」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污染程度提高裁處因子之權重。 (三) 配合本法名詞修正，將「有毒污染物」修正為「有害空氣污染物」，並考量其應屬污染物項目，爰修正其對應之裁處因子為「污染物項目(B)」，並提高裁處因子之權重，對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者加重處分。 (四) 「污染特性(C)」：酌作文字修正。 (五)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規事實情節重大之情形仍有程度上之差別，應視個案情形判斷是否處以最高罰鍰，爰於本附表所列之危害程度區分嚴重違規及一般違規之態樣(嚴重違規即指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如依附表處罰仍未符合比例原則或處分效果，或情形特殊，確有重罰之必要，始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處，爰新增「危害程度(D)」因子。 (六) 配合「污染物項目」及「危害程度」裁罰因子之調整，「罰鍰額度(E)」併予修正。	
2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 (空品惡化時，未執行緊急防制措施)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一、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當時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一、一級，A=6 二、二級，A=4 三、三級，A=2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嚴重違規者， D=3 二、一般違規者， D=1	E=A x B x C x D x 10萬元	第十四條第一項 (空品惡化時，未執行緊急防制措施)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10萬~100萬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當時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 1. 緊急惡化警告 A=3.0 2. 中級惡化警告 A=2.0 3. 初級惡化警告 A=1.0	B = 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x B x C x 10萬	(四) 「污染特性(C)」：酌作文字修正。 (五)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規事實情節重大之情形仍有程度上之差別，應視個案情形判斷是否處以最高罰鍰，爰於本附表所列之危害程度區分嚴重違規及一般違規之態樣(嚴重違規即指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如依附表處罰仍未符合比例原則或處分效果，或情形特殊，確有重罰之必要，始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處，爰新增「危害程度(D)」因子。 (六) 配合「污染物項目」及「危害程度」裁罰因子之調整，「罰鍰額度(E)」併予修正。	
3	第二十條	第六十二條	一、粒狀	一、超過	C=違反本	一、嚴重	一、工商	第二十條	第五十六	1. 粒狀污	1. 超過排	C = 違反	工商廠場	五、列次2修正說明如下：	

	第一項 (排放污 染物未符 合排放標 準)	條 <u>第一項</u> <u>第一款</u> 一、工商 廠場：10~2,0 00萬元 二、非工 商廠場：2~100 萬元	污 染 物 不 透 光 率 與 排 放 標 準 之 比 率： (一)達 450% 者， A=4. 5 (二)達 300% 但 未 達 450% 者， A=3 (三)未 達 300% 者， A=1 二、異 味 官 能 測 定 結 果 與 排 放 標 準 之 比 率： (一)達 1,000 % 者， A=4. 5 (二)達 500% 但 未 達 1000 % 者，	排 放 標 準 之 污 染 物 屬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物 者， 二、超 過 排 放 標 準 之 污 染 物 屬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物 者， B=3 二、 B=1	法 規 定 之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之 累 積 次 數。	違 規 者， D=3 二、一 般 違 規 者， D=1	廠 場， E=A x B x C x D x 10 萬 元 二、非 工 商 廠 場， E=A x B x C x D x 2 萬 元	第一項 (排放污 染物未符 合排放標 準)	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 場： 2~20 萬	染 物 不 透 光 率 排 放 濃 度 超 過 排 放 標 準 之 程 度： (1) 達 450% 者， A=3.0 (2) 達 300% 但 未 達 450% 者， A=2.0 (3) 未 達 300% 者， A=1.0 2.臭 氣 及 異 味 官 能 測 定 結 果 超 過 排 放 標 準 之 程 度： (1) 達 1000 % 者， A=3. 0 (2) 達 500% 但 未 達 1000 % 者， A=2. 0 (3)未 達 500%	放 標 準 之 污 染 物 屬 毒 性 污 染 物 者 B=1.5 2.超 過 排 放 標 準 之 污 染 物 非 屬 毒 性 污 染 物 者 B=1.0	本 法 發 生 日(含)前 一 年 內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累 積 次 數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 場 A x B x C x2 萬	(一) 考量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亦有罰則，爰於「違反條款」之欄位增列之。 (二)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之欄位配合本修正，調整對應條次及罰鍰，並酌作格式修正。 (三) 「 污染程度(A) 」 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污染程度提高裁處因子之權重。 (四) 將「危害程度(B)」修正為「污染物項目(B)」，並調高違規情節較重者裁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四、(三)。 (五) 「污染特性(C)」修正同說明四、(四)。 (六) 「危害程度(D)」修正同說明四、(五)。 (七) 「罰鍰額度(E)」修正同說明四、(六)。 六、列次3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理由同四、(一)。 (二) 「污染程度(A)」提高裁處指數，理由同說明四、(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將「污染程度(B)」修正為「污染物項目(B)」，並調高裁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四、(三)。 (四) 「污染特性(C)」修正同說明四、(四)。 (五) 「危害程度(D)」修正同說明四、(五)。 (六) 「罰鍰額度(E)」修正同說明四、(六)。 七、列次4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說明同說明四、(一)。 (二) 「污染程度(A)」提高裁處之權重因子，理由同說明四、(二)。 (三) 將「污染程度(B)」修正為「污染物項目(B)」，並調高裁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四、(三)。 (四) 「污染特性(C)」修正同說明四、(四)。 (五) 「危害程度(D)」修正同說明四、(五)。
--	-----------------------------------	--	--	---	---	---	---	-----------------------------------	--	--	---	---	--	--

			A=3 (三)未達500%者， A=1 三、前二項以外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與排放標準之比率： (一)達200%者， A=4.5 (二)達150%但未達200%者， A=3 (三)未達150%者， A=1							者， A=1.0 3.除前兩項之外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超過200%者， A=3.0 (2)達150%但未達200%者， A=2.0 (3)未達150%者， A=1.0				(六)「罰鍰額度(E)」修正同說明四、(六)。 八、列次5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亦有罰則，爰於「違反條款」之欄位增列之。 (二)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說明同說明四、(一)。 (三)比照違反其他條次規定，增訂污染源排放總量或濃度與許可值之比值及其裁處權重，並配合罰鍰提高，於「污染程度(A)」提高裁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說明四、(二)。 (四)將「危害程度(B)」修正為「污染物項目(B)」及提高裁處指數，理由同四、(三)。 (五)「污染特性(C)」修正同說明四、(四)。 (六)「危害程度(D)」修正同說明四、(五)。 (七)「罰鍰額度(E)」修正同說明四、(六)。 九、列次6修正說明如下： (一)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理由同四、(一)。 (二)「污染程度(A)」調高主管機關裁量上限，對於違規情節較重者，加重處罰。 (三)將「危害程度(B)」修正為「污染物項目(B)」，並調高裁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四、(三)。 (四)「污染特性(C)」修正同說明四、(四)。 (五)「危害程度(D)」修正同說明四、(五)。 (六)「罰鍰額度(E)」修正同說明四、(六)，另配合本法調整罰鍰下限，據以修正應處罰鍰計算公式中之基數，對於違規次數四次(含)以下者，其基數為一千二百元；違規次數超過四次者，應予較高之基數，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列次7修正說明如下： (一)調整「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修正
4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	一、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應運作而未運作者， A=3 二、實際	一、未正常運作之防制設施用於抑制或減少有害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嚴重違規者， D=3 二、一般違規者， D=1	一、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萬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10~100萬 非工商廠場：2~20萬	1.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應運作而未運作者， A=2.0 2.實際最大操作量超過防制設	1.未正常運作之防制設施係用於抑制或減少毒性污染物者 B=1.5 2.其他違反情形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萬	

		2~ <u>10</u> <u>0</u> 萬 元	操 作 量 超 過 防 制 設 施 設 計 最 大 處 理 者， A= <u>2</u> <u>三</u> 、其 他 違 反 情 形 者， A= <u>1</u>	空 氣 污 染 物 者， B= <u>3</u> <u>二</u> 、其 他 違 反 情 形 者， B= <u>1</u>			元			施 設 計 最 大 處 理 容 量 者， A=1.5 3. 其 他 違 反 情 形 者， A= <u>1.0</u>	者 B= <u>1.0</u>			說明同說明四、（一）。 （二）「污染程度（A）」，並調高違規情節較重者裁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說明四、（二）。 （三）將「危害程度（B）」修正為污染物項目（B），並調高裁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四、（三）。 （四）「污染特性（C）」修正同說明四、（四）。 （五）「危害程度（D）」修正同說明四、（五）。 （六）「罰鍰額度（E）」修正同說明四、（六）。 十一、列次8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法第六十條明定，一級防制區內除民生需要等特殊情形外，不得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違規者依該條處分，惟現行規定並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處分規定，爰新增之。 （二）「污染程度（A）」調高主管機關裁量上限，對違規情節較重者，加重處罰。 （三）將「危害程度（B）」修正為「污染物項目（B）」，並調高違規情節較重者裁處因子之權重，理由同四、（三）。 （四）「污染特性（C）」修正同說明四、（四）。 （五）「危害程度（D）」修正同說明四、（五）。 （六）「罰鍰額度（E）」修正同說明四、（六）。
5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污 染 物 總 量 及 濃 度 規 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第七款 <u>一</u> 、工 商 廠 場: 10~ <u>2,000</u> 萬 元 <u>二</u> 、非 工 商 廠 場: 2~ <u>100</u> 萬 元	污 染 源 排 放 總 量 或 濃 度 與 許 可 值 之 比 值： <u>一</u> 、達 200% 者， A= <u>4.5</u> <u>二</u> 、未 達 200% 但 達 150% 者， A= <u>3</u> <u>三</u> 、未 達 150% 者， A= <u>1</u>	<u>一</u> 、超 過 許 可 值 之 污 染 物 為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物 者 B= <u>3</u> <u>二</u> 、超 過 許 可 值 之 污 染 物 非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物 者 B= <u>1</u>	C= 違 反 本 法 規 定 之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之 累 積 次 數。	<u>一</u> 、嚴 重 違 規 者， D= <u>3</u> <u>二</u> 、一 般 違 規 者， D= <u>1</u>	<u>一</u> 、工 商 廠 場， E=A x B x C x <u>D</u> x 10 萬 元 <u>二</u> 、非 工 商 廠 場， E=A x B x C x <u>D</u> x 2 萬 元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污 染 物 總 量 及 濃 度 規 定)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	污 染 源 排 放 總 量 或 濃 度 超 過 許 可 值 之 程 度： 1. 達 150% 者， A= <u>2.0</u> 2 未 達 150% 者， A= <u>1.0</u>	1. 超 過 許 可 值 之 污 染 物 為 毒 性 污 染 物 者 B=1.5 2. 超 過 許 可 值 之 污 染 物 非 屬 毒 性 污 染 物 者 B= <u>1.0</u>	C = 違 反 本 法 發 生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累 積 次 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 萬	
6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有 污 染 空 氣 之 行 為)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u>一</u> 、工 商 廠 場: 10~ <u>500</u> 萬 元 <u>二</u> 、非 工 商 廠 場: 0. <u>12</u> ~10	由 各 級 主 管 機 關 依 個 案 污 染 程 度 自 行 裁 量， A=1~ <u>5</u>	<u>一</u> 、污 染 行 為 有 涉 及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排 放 且 稽 查 當 時 可 查 證 者	C= 違 反 本 法 規 定 之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之 累 積 次 數。	<u>一</u> 、嚴 重 違 規 者： D= <u>3</u> <u>二</u> 、一 般 違 規 者： D= <u>1</u>	<u>一</u> 、工 商 廠 場， E=A x B x C x <u>D</u> x 10 萬 元 <u>二</u> 、非 工 商 廠 場，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於 各 級 防 制 區 有 污 染 空 氣 之 行 為)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0.5~10 萬	違 反 者 由 各 級 主 管 機 關 依 個 案 污 染 程 度 自 行 裁 量，A=1.0 ~3. <u>0</u>	1. 污 染 行 為 有 涉 及 毒 性 污 染 排 放 且 稽 查 當 時 可 查 證 者 B=1.5	C = 違 反 本 法 發 生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累 積 次 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0.5 萬	

		萬元		B=3 <u>二</u>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			(一) C≤4： E=A x B x C x D x 0.12 萬元 (二) C>4： E=A x B x C x D x 0.5 萬元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7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 10 萬元 ~2,000 萬元	是否符合通報規定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u>一</u> 、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或必要措施者， A=5 <u>二</u> 、依規定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污染源操作者， A=4 <u>三</u> 、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	<u>一</u> 、大量排放之污染物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 B=3 <u>二</u> 、大量排放之污染物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u>一</u> 、嚴重違規者 D=3 ； <u>二</u> 、一般違規者： D=1	E=A x B x C x D x 10 萬元	第三十二條(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六十一條 10 萬~100 萬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1. 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A=5.0 2. 符合通報要求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A=3.0 3. 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於1小時內通報者， A=1.0	1. 大量排放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大量排放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x B x C x10 萬	

			要求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污染源操作，但未依規定通報者， A=1											
8	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	—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違規程度自行裁量，A=1~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嚴重違規者 D=3； 二、一般違規者： D=1	E=A x B x C x D x 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罰鍰	第八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	—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 A=1.0~3.0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x B x C x(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罰鍰)	

	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													
備註： <u>一</u> 、附表列次 3 所定違反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係指 <u>直接以測定結果除以排放標準值之比率(百分比)計算，毋需將測定結果扣除排放標準值後，再與排放標準值相除之比率計算。</u> <u>二</u> 、嚴重違規指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一般違規指非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備註：附中違反條款第 20 條第 1 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為排放標準限值之倍數，並以百分率表示作為 A 值；不得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						一、備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備註二，明定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之情形。